

#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1125 执 704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  
安平县汉王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浩兵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翟飞，该公司清收队长。

被执行人安平县跃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平县安  
平镇李各庄村村北100米处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明锁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廊坊市  
广阳区芳菲苑5-2-2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洪文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 
执行人安平县跃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  
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  
本金 1650 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 (2020) 冀 1125 执 704 号之  
二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  
公司名下用于抵押贷款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  
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  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廊坊市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（不  
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安平县不动产权 0000197 号）、（不动产  
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安平县不动产权 0000198 号）及地上建筑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海燕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法官助理 刘振辉

书记员 李梓豪

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